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CXQZ19069

项目名称：化工与材料学院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6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应答内容	10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1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概述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6
4. 废标与无效谈判界定	17
5. 联合体	17
6. 谈判费用及风险	17
7. 谈判代表	17
8. 专利说明	17
二、谈判文件说明	17
9. 谈判文件构成	17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11. 要求	18
12.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8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
16.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
17.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9
18. 谈判有效期	20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2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谈判	22
25. 谈判	22
六、评审	23
26. 谈判小组	23
27. 澄清有关问题	23
28. 评审原则	24
29. 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5
30. 成交原则	25
31. 保密	25
七、授予合同	25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25
33. 合同授予标准	26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
35. 成交通知书	26
36. 签订合同	26
37. 质疑与投诉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格式 1 谈 判 书	32
格式 2 谈判一览表	33
格式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格式 2-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统计表	35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36
格式 4 谈判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38
格式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9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4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2
格式 8 售后服务承诺	43
格式 9 质量保证承诺	43
格式 10 成交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44
格式 11 质 疑 函	45
格式 12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46
格式 13 谈判资格及谈判文件内容承诺书	4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CXQZ19069

二、项目名称：化工与材料学院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货物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四、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预算审核价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24 万元）**，超过预算审核价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六、**谈判文件公告时间**：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4 日。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至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费用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认缴。每天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30～18：00 时（北京时间）；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 50 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注：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转账需附上凭证。]

七、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2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届时请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谈判时间：2019 年 06 月 2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十、谈判文件发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

十一、公告内容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有疑义的，请以信函、电话、传真或来人与我司招标部联系，联系人：小林，

联系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采购单位联系人：段老师 0595-22919533。

十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一	1-1	气相色谱仪	1 套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1-3	旋转蒸发器	2 套	
	1-4	制冷加热系统	1 套	
	1-5	精油提取器	1 套	
	1-6	小型真空泵	1 套	

备注：

1、本项目为完整的一个合同包，谈判供应商投标时，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和下载。

4、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5、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必须为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第二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谈判供应商的工作范围

1.1 谈判供应商必须能提供《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中全部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

1.2 谈判供应商拟提供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且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合格的产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1.3 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

1.3.1 安装和调试

谈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1.3.2 验收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2) 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验收标准：货物（包含设备、软件、服务，以下统称为“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5) 验收程序：

第一步：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等相关资料，进口件应提供海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进行货物的安装、设置，采购人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第二步：安装调试和初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对货物和运行情况组织初验，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三步：项目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对所购货物主要指标（如配置、型号、数量、品牌指标、可靠性、稳定性等）、安装运行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3.3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1.3.4 技术资料要求

- 1) 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的承诺，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仪器及软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成交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仪器及软件出现故障时能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软件）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

4) 在质保期内仪器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二、供货范围

谈判供应商必须能按照《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中提供必需的所有软件及服务。

三、报价要求

3.1 本次采购项目为 1 个合同号。

3.2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软件费、设计费、系统修改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谈判供应商可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果所列明细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3.4 谈判供应商对合同号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5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

四、交付期、交付地点及交付条件

4.1 交付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五、货款结算

5.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5.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成交通知书、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系统上打印）。

5.3 付款：货物一次性安装，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

5.4 成交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的履约保证金。

6.2 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七、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本部分所述的验收、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商务条款，谈判供应商应充分响应，并在递交的谈判文件中阐明，否则评委有权酌情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或重大负偏离。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学院李士雨教授闽江学者科研平台配套仪器：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旋转蒸发仪、制冷加热系统、精油提取器、小型真空泵，用于天然产物提取、分离、分析。

二、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1-1	气相色谱仪	1、先进的内置式采集装置和反控软件，实现一根通讯线连接外部电脑，进行仪器实时控制和数据处理； 2、大屏幕显示器，同一界面可以显示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及辅助的温度设置和实时温度； 3、高精度双重稳定气路，载气气路系统密封性：在氢气 0.2MPa压强下，0.5h 压降 ≤ 0.01 MPa；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在氢气 0.2MPa压强下，0.5h 压降 ≤ 0.02 MPa；助燃气气路系统密封性：在空气 0.2MPa压强下，0.5h 压降 ≤ 0.01 MPa； 4、温度控制：控温范围：室温上7℃~400℃（增量1℃）；程升阶数：十阶，程升速率：0.1℃~40℃/min（增量0.1℃）；程序升温重复性：1% 5、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灵敏度 $M \leq 8 \times 10^{-12}$ g/s，样品C16；最佳测试结果 $M \leq 3 \times 10^{-12}$ g/s，样品C16；漂移 $\leq 6 \times 10^{-13}$ A/h； 6、配置要求：气相色谱主机一套；毛细管进样口（分流）一个；FID 检测器 一个；色谱柱一根：固定液 FFAP 或同类，30m*0.32mm*0.50 μ m；反控色谱工作站一套	1 套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自动扣除比色皿误差 2、自动八联池：一次可放7个样品。 3、持久的稳定性：比例监测双光束光学系统，电路系统； 4、配备UV-Solution3.0应用软件，USB接口连接电脑； 5、光学系统：比例监测双光束；光谱带宽： ≤ 1.8 nm；波长最大允许误差： ± 0.3 nm；波长重复性： ≤ 0.2 nm；基线漂移： ≤ 0.001 A/h(500nm处)；噪声： $100\%(T)$ 线噪声 $\leq 0.1\%(T)$ ； $0\%(T)$ 线噪声 $\leq 0.05\%(T)$ ； 6、LCD显示屏 $\geq 320 \times 240$ (6英寸)。	1 台
1-3	旋转蒸发器	1、主机：0-150转/分，电子无级调速，微电机驱动，上下自动升降； 2、冷却器：立式，附加料管，大冷凝管，大蒸发管，蒸发率大于同类仪器； 3、温度：自动控制室温-99度数字显示； 4、加热锅：不锈钢特氟隆复合锅透明罩； 5、输入功率：1000W；电压：220V/50HZ； 6、配置：主机一台；24口250mL茄瓶一个；24口500mL茄瓶一个；真空泵一台。	2 套
1-4	制冷加热系统	1、控制系统：前馈PID，无模型自建树算法，PLC控制器； 2、温控模式选择：物料温度控制与设备出口温度控制模式 可自由选择； 3、程序编辑：可编制10条程序，每条程序可编制42段步骤； 4、温度反馈：设备进口温度、设备出口温度、反应器物料温度（外接温度传感器）三点温度； 5、7英寸彩色触摸屏，温度曲线显示、记录； 6、功率3kW；介质温度范围：-40℃~180℃。	1 套

1-5	精油提取器	1、功率：≥1000W，功率可调； 2、具有缺水断电功能； 3、物料栏：≥4.5L。	1 套
1-6	小型真空泵	1、形式：双级旋片式； 2、真空度：≤2pa/25微米汞柱； 3、抽气速度：≥125 L/min； 4、配置：主机1台，真空泵油1瓶。	1 套

注：以上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本次采购最低需求，谈判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或服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应答内容

根据设备技术与规格的需要，要求谈判供应商按照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对照下列技术、商务应答条款以及对**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应答，并保证应答内容真实、可信。如果出现应答内容与事实不符情况，招标人将拒绝谈判供应商的商务请求。

一、技术应答

1.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详细提供系统能够实现的功能、能够达到的效果及承诺等说明。
2. 对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提供系统的配置、功能、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3.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的应答。
4. 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商务应答

1. 服务、质量保证条款。
2. 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技术培训服务承诺。
4.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相关要求的应答。
5. 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其他要求

提供企业资质、信誉、企业实力等可以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文件。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 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 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
2.2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3.2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谈判。
15.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5、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6、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谈判供应商虚报上述证明文件骗取成交，其成交资格无效。
17.1.4	本批招标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谈判供应商必须以转帐或电汇形式（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款项须到达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交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用途、招标编号，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070 2100 1001 0001 4078 10
17.2.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17.3.2	成交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按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 1.5%。不足叁仟的按叁仟圆收取。
18.1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19.1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谈判响应文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标。副本内容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册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与总报价有关的内容（总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价的总和，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单价中），否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标。
25.2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应是谈判代表。谈判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28.6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用<u>最低评标价法</u>，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价=谈判报价-扣除价 1.1 额外价格折扣：节能、减排、环境标志部分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谈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

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央、省出台的同类型加分因素不重复计算。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谈判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谈判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1.2 中小企业参与谈判价格扣除：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所有从业员工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须有社保中心盖章）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④若同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c.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9.2	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有效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有效总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终总报价最低且未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合理，并无明显漏算且未低于成本。如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报价供应商作出解释。若报价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研究，将取消该报价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由次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若出现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抽签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符合采购要求，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交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谈判后撤回成交处理。
4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应予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未在谈判截止时间或规定时间前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且国家有明令禁止经营的； （3）交付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分为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技术商务标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谈判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

	(6) 谈判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格式中出现签名的相应处签名的；未在格式中出现盖章的相应处盖章的；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7)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8)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9)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0) 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11) 一个谈判供应商不止谈判一个标的；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3)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谈判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行为的； (16)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功能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技术要求功能有负偏离的； (1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概述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仿制以及对外公开，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并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买方、业主。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 本次政府采购规定谈判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但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6 同一合同包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整机设备只允许唯一谈判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符合性要求的，以报价最低者为有效谈判。所投产品是由系列子产品组成的，若不同供应商所投某（或某几项）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该（或其中某几项）子产品投标金额（合计）占投标总价达 50%及以上，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关规定处置。软件由同一企业开发的，

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3.7 同一合同包内，软件由同一公司开发的，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4. 废标与无效谈判界定

(具体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

6. 谈判费用及风险

6.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及风险。

7. 谈判代表

7.1 谈判代表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证明文件。

8. 专利说明

8.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损失。

8.2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9.1.1 目录；
- 9.1.2 谈判邀请；
- 9.1.3 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
- 9.1.4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1.5 谈判供应商须知；
- 9.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1.7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9.2 除非有特殊理由，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谈判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0.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口头提出的澄清要求也应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均不能成为依据。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已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后的时间将已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0.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该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弄虚作假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形式书写；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12.2 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谈判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1 谈判书、谈判一览表、谈判价格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

13.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技术商务应答书；

13.1.4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或资料清单”。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一览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详见格式）。

14.2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货物的单价和谈判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每个分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3 谈判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从国外进口的货物的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4.3.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3.3 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14.3.4 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14.4 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要求响应的文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拟文件格式。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

15.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符合性的证明应包括谈判价格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商务偏离表》中。

16.4 谈判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本须知第 16.3.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规格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7.1 谈判保证金

17.1.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1.2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1.3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可以转帐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日提交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7.1.4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次谈判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1.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1.6 成交供应商应持与采购人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及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后，予以无息退还（本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17.1.7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凭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7.1.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8.1 谈判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17.1.8.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1.8.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1.8.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的；

17.1.8.5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1.8.6 在谈判或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的。

17.2 履约保证金

17.2.1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2.2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核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将按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单位采购资格。

17.3 成交服务费

17.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7.3.2 成交服务费按标准和规定收取（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3.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17.3.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必须在收到成交服务费缴交通知书后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8. 谈判有效期

18.1 本次谈判有效期在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

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1 条款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

19.2 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名，并标明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除签字及与签字相关日期外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成册，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9.4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若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内部章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9.5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字迹模糊不清或改写，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或以补充形式说明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

19.6 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及封袋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各分册应单独装订，除按第 20.1 条规定包封外，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副本也应分开单独密封。

(1) 价格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标中的正、副本中不得再装订有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商务封: 由谈判供应商须知条款 15 及条款 16 组成。该部分内容，除应答中要求提供配件等价格资料外，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价格信息不得在该部分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9.1-19.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谈判指定地点。

20.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袋进行密封及应确保其谈判响应文件能及时递交到项目联系人手中。

20.5.1 内层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同本须知第 20.1-20.3 条款规定。

20.5.2 外层封袋装入本须知第 20.1 条款及本须知第 20.2 条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20.6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0.1-20.5 条款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其产生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1.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有)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谈判供应商代表送达。

21.2 谈判供应商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凭下列证明办理谈判登记手续。

21.2.1 谈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1.2.2 若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银行单证复印件。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1 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指定地点。

22.2 出现本须知第 10.3 条款规定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在封面注明“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4.3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4.4 从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1.8 条款的规定处理。

五、谈判

25. 谈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3 谈判时，先由谈判代表、授权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定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正本。报价部分须等到进行价格谈判时再拆封。

25.4 所有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监督人员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抽签来确定进入谈判的顺序。

25.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按抽签顺序与各家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次“一对一，背靠背”谈判，谈判内容为技术、商务及价格。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书及谈判一览表上，明确标明本次谈判的报价，该报价在谈判后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或多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的价格系最终唯一的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并公开唱标。

25.7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将不予开启。

25.8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5.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审

26. 谈判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并作出评价。

26.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6.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评审开始的当天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谈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不得进行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4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

26.5 谈判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需要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 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澄清。

27.3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答复的内容将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 评审原则

28.1 谈判小组负责本次的评审工作，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评审标准对谈判供应商和货物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比较。

28.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8.2.2 价格修正将按本须知 25.8.1 条款方法更正。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8.2.3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2.4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如有出现本须知 4.2 条款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8.2.6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价格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28.3.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28.3.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28.3.3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28.3.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8.3.5 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8.3.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8.3.7 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和维护费。

28.3.8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它有关服务的费用。

28.3.9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28.3.10 货物的业绩及谈判供应商经营信誉。

28.4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相同的标准。

28.5 若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则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28.6 具体评审标准方法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8.7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8.8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处理。

29. 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9.1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办法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9.3 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谈判可以成交。

29.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宣布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0. 成交原则

30.1 成交原则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1. 保密

31.1 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谈判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七、授予合同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32.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第 3、15、16 条款列出的标准审查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2.2 授标决定将考虑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and 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2.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谈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授予合同，并对下一个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审查。

32.4 根据谈判情况，采购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也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除第 35 条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对“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结果依法予以公告。

35.2 定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5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合同》后，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6.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37.1 谈判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37.4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效内提出。谈判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绿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595-22507198；传真或复印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参考文本）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泉州市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对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CXQZ19069）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费用）：
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具体见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甲方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的承诺，乙方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2) 乙方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仪器及软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仪器及软件出现故障时能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质保期：乙方所供货物（或软件）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需保证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

4) 在质保期内仪器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以此类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谈判响应文件

第一册（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编制提示：文件装订、密封、标识请注意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以避免带来不良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谈 判 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谈判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 （1）谈判书、谈判一览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必要文件；
-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
- （6）以_____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谈判供应商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所附“谈判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注明币种），即大写_____。

2、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谈判有效期在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逾期收到的任何谈判。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格式 2

谈判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同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一	1-1	气相色谱仪	1 套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1-3	旋转蒸发器	2 套		
	1-4	制冷加热系统	1 套		
	1-5	精油提取器	1 套		
	1-6	小型真空泵	1 套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备注：1、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谈判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统计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写。)

招标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包号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情况					
1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1-1					
	1-2					
	1-3					
	1-4					
	1-5					
	1-6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国内现场交货价）：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所述：“**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节能、环境标志**”系指列入上述清单的产品。

2. 此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 若谈判供应商所投合同包内有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请依据上述清单进行统计、计算：

3.1 若单项货物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根据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之要求，该项货物的金额只能统计、计算1次。

3.2 统计、计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准确统计、计算，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则不填写此表。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若认为自己属于中小企业，须就此声明，并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材料中列明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总人数及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作为判定其是否属中小企业的依据：（1）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谈判时最近2个月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2）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辖区内税务机关或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谈判时最近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3）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本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属以下类型中小企业（在【 】中打“√”）：

1、工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批发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零售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其他类型中小企业：（由谈判供应商按《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类型自行列出。）

本谈判供应商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谈判响应文件

第二册（技术与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编制提示：注意本册内容不得体现报价内容，以免带来不良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谈判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数量	品牌及制造商、产地

注：按主要货物分别填写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合同包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 应在本表中把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 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虚假应标。

2. 若事项较多,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谈判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 我方愿意参加谈判, 并证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对可能要求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附后:

1、资格证明文件 (均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5) 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6) 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谈判供应商不得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须逐项提供书面声明)

7) 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均须注明网址);

8) 其他……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谈判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名称：_____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实收资本：_____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债务：_____

流动债务：_____

净值：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如《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中 3.3 和 3.4 所列关联情形。

3. 最近三年谈判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名称、规格	数量	供应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它相关证书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兹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 _____ (采购编号) 的谈判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谈判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请附上法人代表及谈判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格式 8

售后服务承诺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质量保证承诺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成交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司交纳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如违约，我方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支付的成交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质 疑 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购买/参加）贵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文件/谈判），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质疑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和以下规定进行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按该表格填写，一式两份，并将该函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提供质疑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涉及谈判供应商资质的需同时提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格式 12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谈判。

我方以转帐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我方以汇票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谈判保证金汇票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1. 附上加盖公章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

2. 本授权书附上被授权委托人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3. 当被授权委托人需至招标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时，将先与招标公司人员联系，在确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原件，收据的原件前往办理。

格式 13

谈判资格及谈判文件内容承诺书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已认真阅读谈判响应文件(_____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的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工作，并对谈判资格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在此声明，我们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们将失去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我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们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没有如《招标文件》的谈判供应商须知中 3.3 和 3.4 所列关联情形。

(7) 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8) 我们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们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此次参与投标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数据，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认为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并保证违规违约后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